证券代码: 839350

证券简称: 翔飞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一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一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,谨守诚实信用原则,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,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,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战略部署,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在海、敬妙妙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 - 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